



順治九年壬辰二月廿七日己未

都承旨

注書鄭晳

左承旨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

金善培

右副承旨李弘潤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

上在薦迎宮停奉事高另直
○御以召的日期為研已的日期至是
也是上不遇急內亦分之由午時至是的日期起一至二更月是第
爻日是易方不逢加次也○之立是達金爻朴素為差河山為戶全
爻○丙忘記也△矢素達金爻朴素為差河山為戶全爻之多疏也
○以參女烽燧子子○以參女烽燧子申飭子山烽燧一向不
失所為而故予該女史之名矣至是伊年正焚○是山烽燧云、予
告參女山烽燧與相雲曉石織和准布也之武進室所及烽
火之移移移丸止一再隨火之焚燒女子日取火上參女之子引一年之內